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苏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内）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

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前述登记文件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本次会议安排了股东集中发言和提问的环节，此外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发言或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每位股东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

九、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3日14时00分

（二）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喜马拉雅假日酒店（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9号）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三、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四）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六）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八)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经营情况简析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4,662.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3,073.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1,629.01 万元，净资产 214,062.07 万元。

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4,662.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3.50%，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艾可宁销售收入的增加。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3,073.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3,828.11 万元，主要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以及增加了研发项目数量，并持续将资金投入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药研发力度，2020 年研发投入总额 13,849.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13%。

二、2020 年重点工作总结

1、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完成年度业绩目标

公司核心产品艾可宁的目标医院为传染病专科定点医院及医疗机构，均为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定点接治医疗机构，新冠疫情期间艾滋病患者的接治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适时调整业务推广策略，通过线下+线上的方式开展各项市场推广活动，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完成了全年业绩目标。

2020 年，公司一方面加大团队建设的投入，扩充一线市场推广人员数量，在

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全面开展业务活动，快速提升艾可宁在目标医院的覆盖率，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已覆盖全国 26 个省、80 多个地市和重点县的 120 余家 HIV 定点治疗医院，及 60 多个 DTP 药房。

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学术会议及患者教育等活动，通过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等多种方式进行学术推广，基于艾可宁作为注射、长效药与口服药不同的特点，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更进一步验证，让更多的行业专家、医生和患者了解艾可宁的产品优势及临床价值，提升产品在目标患者人群中的渗透率。

2、艾可宁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临床价值被认可

2020 年 12 月，艾可宁新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在此次医保目录增补调整中，722 个有效申请品种经过综合组专家评估疗效，安全性，价格，临床迫切性等因素，共有 162 个品种进入谈判。艾可宁成为本次国家医保目录新增的唯一抗 HIV 新药，充分体现了对艾可宁临床价值以及长效抗 HIV 疗法的认可，有利于加速推进艾可宁市场准入的各个环节，提升产品的可负担性及可及性，惠及中国数十万艾滋病患者。

3、布局海外市场，全面推进艾可宁海外注册

2020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艾可宁在海外国家的注册工作。公司已经与海外经销商在 25 个国家（包括南非、泰国等重点国家）开始了艾可宁的药品注册工作，已向厄瓜多尔、马来西亚、柬埔寨等 6 个国家监管当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

4、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研发管线

2020 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38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62.13%，主要为 2020 年度对在研产品及储备研发项目的投入。

FB1002：“艾可宁+3BNC117 抗体”联合疗法

FB1002 是一款基于艾可宁的升级产品，长效、全注射、完整配方的抗艾滋病新药，面向全球抗 HIV 病毒市场，拟探索“多重耐药、维持疗法、免疫治疗和预防”的多种适应症，旨在替代现有口服疗法，且有望探索艾滋病功能性治愈。FB1002 各适应症的临床二期试验在中美两地同步有序开展。维持治疗适应症在美国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的第二阶段；多重耐药适应症在中、美启动国际多中心 II 期临床

试验；免疫治疗适应症在中国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的准备工作。

FB3001：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FB3001（原 AB001）

FB3001 是采用新型专利制剂而研制的外用消炎镇痛透皮贴片，拟用于治疗肌肉、骨骼及关节疼痛。2020 年度，公司完成了 FB3001 的中国 I 期临床桥接试验。

FB2001：抗病毒小分子候选新药

2020 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达成合作，获得了 FB2001 项目（抗病毒候选药物 DC 系列）在全球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权利。公司完成了 FB2001 原料药工艺开发、制剂研究、临床前毒理等大量工作，已在美国提交 IND 申请。

多肽研发平台：其他储备项目

基于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大量长效多肽新药开发的经验，公司构建了一个包括新肽发现与活性筛选，多肽的合成、纯化、制剂等在内的成熟的长效多肽新药研制平台。充分发挥公司在长效多肽新药开发领域的技术积累，筛选出成药性、综合评价指标更好的多肽化合物作为储备项目进入药物研发阶段，为公司在研产品管线的研发及产品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积极布局产能扩大，为产品放量做准备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水平、安全性和成本可控，满足日益增长的临床及商业化药物供应需求，实现规模效应，2020 年，公司加速推进南京江宁、四川金堂、山东齐河制剂及原料药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在建生产基地项目定位国际先进水平，建成后将通过中国、美国及欧盟等国际认证，投产后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先进性。

6、围绕战略目标，集聚关键人才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2020 年也是公司引进核心人才和团队建设的关键一年，全年引进员工 129 人，其中经理及以上级别人才 33 人。

公司对于新进员工都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培养计划，从公司的融入、岗位技能等各个方面给予培训，同时公司通过专题座谈、岗位培训与帮带、集体活动以及工作角色模拟等各种方式提升员工的各种工作技能以及员工的凝聚力。

7、成功登陆科创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17.17亿元。围绕生物医药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研发、生产、销售，其中研发项目投入约12.08亿元、生产基地建设投入约1.35亿元、销售网络建设投入约0.58亿元。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8、科学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为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2020年，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重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三、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月29日	《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就新药开发进行项目合作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3月26日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及补足出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4月15日	1. 《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3. 《关于受让抗病毒候选药物 DC 系列境外权益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 1 月到 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4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 《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关于豁免履行股东大会通知时限义务的议案》 2. 《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及补足出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2.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同时，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确保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四、2021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1、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型生物医药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中国自主研发的原创新药，打造全球知名的中国创新药品牌。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加速产品产业化和市场化的进程，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构建多元化的研发体系，初步实现国际化目标，树立国际知名药企品牌形象。

商业化方面，公司组建了覆盖市场推广、医学信息沟通、市场准入的商业化团队，根据产品特点和竞争优势，在全球范围内，继续优化市场策略，全方位拓展国内、外目标市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商业模式，提高艾可宁的可

及性，惠及更多有需要患者，提升公司业绩。

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核心技术平台，根据作用机制和临床痛点，开发具有临床差异化和风险可控的药物及其组合。密切关注重大传染病和重大临床需求，在纵向扩展在研产品线的同时对已有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产品线的可持续性，同时基于公司拥有的技术平台，针对重大临床需求丰富产品管线。

2、经营目标

以实现三年战略规划为目的，公司于 2021 年初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并设定了 2021 年-2023 年经营目标。三年经营目标涵盖研发及经营两个维度，商业化方面分别应实现营业收入 8000 万、3 亿、10 亿的目标；研发方面，药物研发要至少 1 个进入临床、至少 2 个进入临床、至少 1 个药品上市，累计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或完成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的药品研发项目不少于 8 个。

(1) 持续深耕国内外市场，开拓暴露后预防市场

国内市场，公司将借助艾可宁纳入医保加快市场覆盖，抢占先机，实现国内 30 个省、市、地区重点医疗机构的全覆盖；继续修订完善市场推广策略，创新开展多种类型的市场推广活动，在医生和患者中强化艾可宁的用药品牌；完善艾可宁上市后的真实世界数据，通过更多文献报道体现艾可宁的临床应用优势；深入探索多元化的商业推广模式，加强与商业伙伴的共同推广合作，加快市场渗透，提升市场占有率。

海外市场，公司核心产品艾可宁于 2021 年 3 月在厄瓜多尔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厄瓜多尔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有利于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厄瓜多尔是艾可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首个海外国家，对艾可宁的海外市场拓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提升艾可宁在抗 HIV 创新药领域的国际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将艾可宁销往亚洲、非洲、欧洲及南美洲的逾 60 个国家，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其他国家海外注册申请的相关工作。

此外，公司也将重点开拓暴露后预防（PEP）用药市场，艾滋病暴露后预防（英文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简称 PEP）是指尚未感染 HIV 的人在与 HIV 感染者

或感染状况不明者发生易感染 HIV 的行为后，在 72 小时之内服用特定的抗病毒药，以预防 HIV 感染的方法，PEP 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和社会意义，对于遏制 HIV 的蔓延可以起到很好的作用。

(2) 积极推进研发进度，合理丰富研发管线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保持在细分领域药物研发的领先趋势。

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为主、授权引进、合作开发的方式合理扩充产品管线。围绕 HIV 患者全生命周期，在与 HIV 治疗相关的新型药物、HIV 病毒检测等方面进行布局，提升患者抗病毒治疗的整体治疗效果及治疗后健康水平。同时，依托核心技术人员深厚的技术积累，加速在其他抗病毒领域的开拓。运用长效多肽技术平台，开发出能延长药物作用时长、减少患者给药频次的新药，解决诸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患者带来新的长效、优效抗病毒药物。

(3) 加强人才建设，“雏鹰”、“雄鹰”助力公司发展

2021年公司将继续大力引进各层次的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同时持续推进公司人才培养和发展战略，实施“雏鹰”和“雄鹰”专项人才储备计划，对公司储备人才实施一对一的个性化培养，以快速培养公司所需精英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021年，将继续落实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对全体被激励对象设置了严格的考核方法及标准，管理层及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的执行部门将定期监督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督促各部门协同一致，达成公司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

(4) 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资本市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平台，公司未来将通过走出去、迎进来的方式，积极沟通行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解读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公司竞争优势，正确传递公司价值，逐步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梳理资本市场工具，选择适合企业现状的工具善加运用，为公司发展储能，为远期发展做铺垫，实现资本和实业产融互动、战略协同。

(5) 树立知名的创新药企业品牌形象，提升美誉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守“以患者为中心，创新解决方案，促进人类健康”的核心价值观。围绕公司核心价值观，2021年将是公司打造全方位品牌体系的元年，

树立行业形象、社会责任形象、资本市场形象，打造优质产品品牌及企业品牌，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利用品牌优势将公司做大做强。

艾可宁凭借出色的临床价值，已在医患人群形成良好的产品口碑。2021年，将通过举办抗HIV治疗行业论坛、艾可宁上市后研究学术论文发表、组织专家交流会等方式，巩固公司在抗HIV创新药领域的领先地位，助力艾可宁的专业化推广和品牌建设。同时，公司致力于将中国优秀的原创新药推广到海外，为实现公司品牌的国际化而努力。

公司内部建立了以科技、健康为核心的企业文化。艾滋病是重大传染病，公司将继续支持我国艾滋病防控事业，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积极组织及支持各项抗艾公益活动，加强艾滋病预防的科普教育工作，关爱医务工作者，为患者提供更加全面、科学的治疗方案，本着研发创新药为拯救生命、为人类做出贡献的初心，树立国内、外知名的创新药企业品牌形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2020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CHI KIT NG（吴智杰）：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起成为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自2006年6月起成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00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证顾问商业服务部高级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长城汽车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永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娴：女，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1991年9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分行；1994年6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监管司；199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基金监管部和市场监管部，历任副处长、处长、副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KAI CHEN（陈凯）：男，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1991年8月任Specialty Laboratories Inc. 项目负责人；1993年1月至1997年6月任MedImmune Inc. 副总监；1998年3月至2002年6月任NIH技术转让办公室癌症部主管；2002年7月至2008年9月任Iomai Corp. 副总经理；2008

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MID Labs, Inc. 董事长兼总裁；2009年6月至今任仪诺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MID Labs, Inc. 首席执行官。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举行九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2020 年公司共举行了两次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除 KAI CHEN（陈凯）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参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外，其余独立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并按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收到会议通知后，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并对相关议案的背景情况充分与公司进行沟通、了解；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以及执业经验，对相关议案提出合法、合理的独立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0 年召开的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各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积极参加各个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聘任程序规范有序，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所聘任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承诺人都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推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指导意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遵循客观、公证、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监督和促进公司完善各项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度，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3.26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及补足出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4.15	1、《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情况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5.18	1、《关于公司2020年1月至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7.31	1、《关于公司2020年1月至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9.4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11.30	1、《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

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行为，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度，公司优化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不断优化的内控管理体系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1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各重大事项决策及其程序履行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1980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662.28	2,086.00	12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73.09	-19,244.9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46	3,428.71	-59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77.57	-19,243.83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251,629.01	93,952.76	167.83
股本	35,976.00	26,980.00	3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304.56	60,283.03	255.50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83,909.50	22,739.25	26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57.90	18,431.27	409.77

应收账款	3,186.71	1,276.62	149.62
预付账款	1,260.01	485.06	159.76
其他应收款	110.18	81.47	35.23
存货	1,352.97	1,946.99	-30.51
其他流动资产	1,040.00	650.00	60.00
固定资产	1,867.41	1,772.61	5.35
在建工程	22,054.16	7,296.97	202.24
无形资产	28,948.96	31,945.25	-9.38
长期待摊费用	305.01	421.11	-2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36.20	6,906.15	97.45
资产总计	251,629.01	93,952.76	167.83

2020年公司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167.83%，主要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本项目较期初增加269.01%，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项目较期初增加409.77%，主要系公司暂时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3、应收账款

本项目较期初增加149.62%，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4、预付款项

本项目较期初增加159.76%，主要系公司继续扩大研发活动投入，期末余额主要为预付临床试验研究费。

5、在建工程

本项目较期初增加202.24%，主要系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四川前沿和齐河前沿的高端多肽生物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持续投入。

(二) 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1,499.10	1,413.37	6.07

应付账款	1,355.07	397.72	240.71
预收账款	-	14.6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83.94	1,175.87	85.73
应交税费	73.11	32.95	121.87
其他应付款	5,315.20	4,373.20	2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83	835.95	1.06
长期借款	1,250.00	1,750.00	-28.57
长期应付款	17,700.00	17,700.00	0.00
递延收益	7,345.71	5,959.99	23.25
负债合计	37,566.94	33,653.65	11.63

2020年负债总额较期初增加11.63%，主要原因如下：

1、应付账款

本项目较期初增长240.71%，主要系公司的应付临床试验费、原材料加工费等。

2、应付职工薪酬

本项目较期初增加85.73%，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和研发项目的推进，招聘了更多销售和研发人员。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股本	35,976.00	26,980.00	33.34
资本公积	259,263.48	91,160.37	184.40
其他综合收益	-3.42	1.06	-423.85
少数股东权益	-242.50	16.09	-1607.44
未分配利润	-80,931.49	-57,858.40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062.07	60,299.11	255.00

2020年股东权益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本年股本增加 8,996.00 万元，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996 万股。

2、本年资本公积增加 168,103.10 万元，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8,996 万股，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4,662.28	2,086.00	123.50
营业成本	3,803.53	3,126.29	21.66
销售费用	3,706.85	2,005.43	84.84
管理费用	7,233.24	6,658.16	8.64
研发费用	13,849.22	8,542.12	62.13
净利润	-23,551.67	-19,510.80	不适用

2020年公司经营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同比增加 123.50%，主要系公司产品艾可宁作为注射、长效药与口服药不同的特点，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更进一步验证，产品在目标患者人群中的产品渗透率有所提升；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展学术会议及患者教育等活动，加大团队建设的投入，扩充一线市场推广人员数量，提升产品在目标医院的覆盖率。

2、销售费用

本项目同比增加 84.84%，主要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招待费、市场推广费等。

3、研发费用

本项目同比增加 62.13%，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研发项目数量，并持续将资金投入研发活动。

（五）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46	3,428.71	-59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27.92	-14,829.9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63.50	15,361.04	1037.71

2020年公司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96.32%，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推广费用及各类运营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81,697.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持续对长期资产进行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037.71%，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 预算编制的基础

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编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以 2021 年度销售预算为起点，统筹安排成本预算、费用预算、投资预算等，形成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二、 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 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2021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预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400-8,000 万元，2021 年度研发投入 18,000-22,500 万元。

四、 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73.09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081.9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8,722.71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0,931.49 万元。

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该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一、 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陈定元，2004 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拥有 16 年审计从业经验。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定元先生 201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定元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瑾璐，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瑾璐女士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瑾璐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潘子建，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潘子建先生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潘子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份。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

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四)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2021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参考拟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签约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